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治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治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孫治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0時9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

14 被 告 孫治成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孫治成於民國114年2月7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
19 路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
20 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1 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35分許，酒後自上址騎乘車號000-0000
22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同日19時37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
23 昌路與文化路口時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經警於同
24 日20時4分許對其實施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5 公升0.32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治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9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

01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
03 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求鴻